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330 桃園市中山路 532-1 號 3 樓  
承 辦 人：李  
電 話：03-3369878  
傳 真：03-3369878  
電子信箱：service@atcp.org.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臨全字第 1030048 字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增進各界對「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名稱與功能的認識，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執業時及公開文書應使用全銜，以及非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之名稱；非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諮商心理師之名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5 日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以及 103 年 10 月 5 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包括「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兩者的執業範圍以及教、考、訓、用不同，為兩類不同心理人員。為避免民眾尋求心理協助時對「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名稱與功能產生混淆，保障民眾依法就醫權益，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執業時及公開文書應使用全銜，非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之名稱；非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 三、檢附本會「臨床心理師」簡介乙份，如有需要相關資訊歡迎來函索取及聯絡。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蔣世光

裝

訂

線